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64號

原告 鍾秉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奧佳華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陸佰玖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再按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本於同一法理，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次按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3分之2，此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3項、第463條定有明文。其與同法第83條所定同屬當事人得聲請退還裁判費3分之2之情形，依上開實務見解，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依職權逕行扣除3分之2裁判費後，確定當事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。

01 二、經查：

02 (一)本件原告與被告台灣奧佳華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
03 等事件，原告原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
04 4,6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
05 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繳納三分之二裁判費，原告則預納三
06 分之一裁判費即2,900元，嗣原告於訴訟程序進行中變更減
07 縮訴之聲明為782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應為8,590元，
08 是原告於第一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5,690元(計算式：8,59
09 0元－2,900元＝5,690元)，而該事件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
10 第127號民事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八，餘
11 由原告負擔，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原告上訴利益金額原為72
12 1,73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895，嗣於訴訟程序審理中
13 變更聲明，上訴利益變更為387,29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
14 6,285元，上訴人(即原告)並已繳納第二審裁判費6,285元，
15 又上訴人另追加請求被上訴人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此部
16 分聲明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，上訴人亦已全額繳納，
17 嗣該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勞上易字第281號
18 經移付調解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勞上移調字
19 第3號(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勞上易字第281號)
20 成立調解，調解筆錄成立內容第五點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
21 擔，上訴人並聲請退還該審裁判費1/3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
22 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誤。

23 (二)本件原告不服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2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
24 訴，該第一審判決之確定力即被阻斷，第一審判決就兩造訴
25 訟費用定其負擔部分，亦因發生移審效力而未確定，又兩造
26 於第二審程序中所成立之調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
27 項、第380條第1項之規定，所生者乃如第二審判決之效力，
28 原第一審判決即因而失其效力，而兩造於成立調解時既未就
29 第一審訴訟費用部分為特別之約定，或約定第一審判決關於
30 訴訟費用負擔部分仍得拘束雙方，亦未明示僅就第二審訴訟
31 費用約定為各自負擔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1項規定及

兩造調解內容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應由兩造各自負擔。
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27號第一審判決主文關於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八，餘由原告負擔部分，已由第二審調解筆錄之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」取代，被告無庸受第一審判決訴訟費用負擔之拘束，而本件係於第二審程序調解成立，兩造亦僅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2/3，而原告於上訴時已全額繳納二審裁判費，第二審調解成立後並已退還該審裁判費2/3予原告，故無庸再命原告向本院補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是本件原告於第一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，應由原告負擔。又如前述，原告於第一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5,690元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之，且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